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89年8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9年8月15日本校董事會第九屆第六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0月11日教育部台（八九）技（二）字第89125850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4年4月22日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7月17日本校董事會第十一屆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9月29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144762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7年6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7月13日本校董事會第十二屆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11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70178656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8年10月14日本校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18日本校董事會第12屆第9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1月20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201981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9年10月21日本校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7日本校董事會第13屆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2月24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0990222791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0年6月23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6日本校董事會第13屆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7月15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00123743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本校101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9日本校董事會第13屆第9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7月10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20105640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1月9日本校董事會14屆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2月10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40018514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8日本校董事會第14屆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40162947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本校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5日本校董事會第14屆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50087425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6月24日本校董事會第15屆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70102110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21日本校董事會第15屆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90092710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5日本校董事會第15屆第7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90156934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專科學校法暨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醫療護理衛健及管理專業人才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校設五年制、二年制日間部及進修部。
-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科：
- 一、五年制

- 1、護理科
- 2、數位媒體創意設計科
- 3、幼兒保育科
- 4、物理治療科
- 5、休閒暨觀光事業管理科
- 6、美容造型設計科
- 7、餐飲管理科
- 8、觀光事業科
- 9、護理助產科
- 10、口腔衛生學科（自110學年度起）

二、二年制

- 1、護理科（在職專班）
- 2、幼兒保育科（含日間部、在職專班）
- 3、物理治療科（在職專班）
- 4、休閒暨觀光事業管理科（含進修部、在職專班）
- 5、餐飲管理科（含日間部、進修部）

本校得配合社會需要及視師資、設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相關類科。

第 六 條 本校設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出缺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於董事會依法遴聘合格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前，依序由副校長、秘書室主任、教務主任、學生事務主任、總務主任一人兼代校務，以6個月為原則，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 七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遴選講師以上教師或講師級以上之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或得以契約方式外聘具專業能力者擔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校長上任為止。

第 八 條 本校設教務、學生事務及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主持教務、學生事務及總務業務。教務主任及學生事務主任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總務主任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聘兼之。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及圖書資訊館，各置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主持研發及圖書、資訊業務。研究發展處主任及圖書資訊館主任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聘兼之。

本校設進修暨推廣教育部，置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主持進修暨推廣教育

業務。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

第九條 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兩組及教師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綜合業務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并分別置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均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派）任之，以辦理各該組、中心事務。

第十條 學生事務處分設課外活動、生活輔導、體育運動、衛生保健四組及學生輔導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發展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其中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校長聘任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兼任；并分別置訓導員、輔導員、醫師、護士、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均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派）任之，以辦理各該組、中心事務。

第十一條 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管理、財產管理、環境安全衛生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并分別置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均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派）任之，以辦理各該組事務。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分設實習就業輔導、研究發展二組及產學合作、客家文化研究暨推廣、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暨推廣三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并分別置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均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派）任之，以辦理各該組、中心事務。

第十三條 圖書資訊館分設讀者服務、技術服務、網路通訊及應用系統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并分別置組員、館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均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派）任之，以辦理各該組事務。

第十四條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分設綜合管理及進修推廣兩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并分別置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均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派）任之，以辦理各該組事務。

第十五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辦理機要、綜核文稿及兼辦研考業務，秘書室主任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聘兼之；秘書室得設秘書第一、秘書第二及公關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并置秘書、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均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派）任之，以辦理相關事務。

第十六條 本校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協助學生事務處理，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擇聘之；并分別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其

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以辦理相關事務。
軍訓室主任因故出缺時，由學生事務主任或任職本校一年以上之上校（若無上校，則為資深中校）教官中簽請校長核准後代理，任期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

第十七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均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派）任之，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

第十八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人事室主任一人；人事室得設人事管理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均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派）任之，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九條 本校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至三人，辦理相關事務。

第二十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綜理通識教育課程事宜，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聘兼之，任期四年，得連任；并置組員、辦事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派）任之，以辦理相關事務。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科各置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各該科業務，各科主任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任期四年，得連任；各科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得設置副主任一人，副主任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講師級以上之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并置組員、辦事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派）任之，以辦理相關事務。

第二十二條 本校為推展校務，建立發展方向、重點及特色，得另增設處、館、室、中心等其他單位。其主管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第二十三條 本校得依照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分別附設各種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辦法由本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校長聘任；其資格應報經教育部審定合格。

本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合格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遴聘辦法由本校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擬訂，並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處、部、室、科、中心主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全校性學生會代表及校長指定之其他重要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之。前項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及全校性學生會代表，經選舉產生，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全校性學生會代表人數並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十分之一，職員工代表二人，其餘為教師代表。
校務會議以校長為主席，於每學期開學、結束時各召開一次，必要時於學期中

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收受連署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科與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及其他校務重大事項。
- (五) 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處、部、室、科、中心主管及由校長指定之其他重要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事項。前項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應有學生代表列席。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各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務處所屬各組長、中心主任、圖書資訊館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前項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應有學生代表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各科科務會議，以科主任及本科教師組成之，科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科教學、設備、研究及其他有關科務事項。前項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應有學生代表列席。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各處處務會議，以處主管及該處各組組長、中心主任組成之，處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之重要事項。前項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應有學生代表列席。

第三十條 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聘任、升等、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重大獎懲事項，其設置辦法由本校擬訂。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處理教師申訴事宜，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由學校擬訂。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處理學生申訴事宜，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由學校擬訂。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各處、部、室、科、中心主管及由校長指定之其他重要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研討、規劃有關校務

發展之重要事項。

-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學生事務主任、總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秘書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各科推派導師代表一名及全校性學生代表二名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生事務主任為秘書；研討、規劃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促進教職員生建立正確的兩性平等觀念，並就校園內性別歧視及性侵害之相關問題採取防治措施，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定。
- 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職員工評議委員會，加強職員工人事管理，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
-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圖書資訊館委員會，研究規劃有關圖書館之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
- 第三十八條 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九條 本校各項會議，凡會議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應有學生代表列席。
- 第四十條 本校各處室辦事細則及各種會議暨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 第四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審核，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